附件6

江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

一、建立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

（一）建立干部分片负责制、明确党员、干部分片责任区域。

（二）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支部会议议程和民主生活会学习内容。

（三）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，行政村按照每500户一名的标准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。

（四）建立村民自律制度，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及其他村民卫生行为相关要求，纳入村规民约内容。

（五）定期开展农户、保洁员、督导员评比，设置荣誉榜。

（六）制定垃圾分类考核评分标准，每季度对街镇、村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

二、开展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

村民是农村生活垃圾的最大产生源，为了加强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农村应鼓励村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加强宣传教育。

（一）设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垃圾分类宣传栏，宣传内容应及时更换更新。

（二）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，让垃圾分类进村组、进学校、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活动。

（三）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，强化党员意识、标杆意识、采取上门宣传、示范带头等方式，带领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。

三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

根据农村实际情况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设施：

（一）在主干道每隔100-200米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，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（二）在出入口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，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（三）在居住区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，包括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收集容器分为红色、绿色、蓝色、灰色四种，分别为有害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，收集容器大小分为40L、60L、120L、240L等，可根据人员数量、垃圾产生量、空间大小等自行确定容器大小，数量及材质。

四、建立健全分类处理体系

（一）各村每户将生活垃圾按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集。

（二）每村至少设置一处垃圾分类收集点（至少包含其他和餐厨垃圾）和一处四分类收集点，有害垃圾有集中收集点或收集房。

（三）离城区处理设施较近的村，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纳入城区处理体系。离城区处理设施较远的村，不便纳入城区处理体系的，应建立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，明确本村垃圾处理方式、去向和技术路线。

（四）畅通供销系统回收渠道，可回收物由村民或保洁员自行交售，或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理，鼓励推行智能回收。

（五）厨余垃圾采用村户就近就地自行处理，鼓励村民就近沤肥方式分散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街道可统筹建设餐厨垃圾（厨余垃圾）处理设施。

（六）有害垃圾从村有害垃圾收集点转运至街道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，由有资质的企业统一无害化处理。

（七）其他垃圾按照“户分类，村收集、（街）镇运输、市（区）处理”模式，经街镇转运后统一运至（市）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。

五、分类收运要求

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。

（一）有害垃圾。应通知属地环卫部门或由环卫部门指定的收运单位上门收运。

（二）可回收物。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，或环卫收运企业收运后进行再生循环利用。

（三）厨余垃圾。投放前应沥干水分，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收运。

（四）其他垃圾。应由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收运。